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关于印发《吉林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 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财税规〔2024〕1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财政局，各市（州）水利（水务）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长春新区农委、各县（市）水利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各县（市）支行（含代理国库），工商银行延边长白山支行：

为规范我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根据《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的规定，吉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制定了《吉林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

吉 林 省 财 政 厅
吉 林 省 水 利 厅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2024年4月1日

附件：

吉林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合理开采河道砂石，根据《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道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应依法收取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开采。河道采砂管理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有序开采、严格监管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组织协调，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保障防洪、供水、通航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和航道资源，促进河道采砂行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包括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和处置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取得的收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出让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河道通过招标、拍卖和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取得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成交价款作为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全额缴入当地国库。

第五条 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不得自行销售，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统一处置，处置价款应当作为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全额缴入当地国库。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征收，根据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相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

第七条 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分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类“非税收入”中新增设的“采砂权拍卖收入1030751”和“弃砂处置收入1030752”，采用地方固定级次就地缴库。河道生态环境治理、河道建设维护管理和河道采砂管理等相关支出，由同级财政予以统筹安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验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合同和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缴纳凭证后，依据《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以及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使用及管理部门、单位擅自多征、免征、缓征，或者滞留、截留、挪用、坐支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由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吉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财政厅会同吉林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